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3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康华华	董 事	因公出差	余建华

公司负责人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鲁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3,471,470.39	4,308,536,891.27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1,849,227.26	2,832,285,746.20	15.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2,705,750.17	6.42%	3,845,376,573.92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88,218.54	-38.50%	473,196,866.63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041,198.63	-44.02%	418,452,267.83	-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8,698,649.53	11,70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8.10%	0.53	-1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8.10%	0.53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70%	15.55%	-6.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87,047.26	主要系本期处置白炭黑厂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6,955.59	主要系本期收到2016-2017年供暖补贴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44,159.24	详见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转回的公告（编号:2018-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5,789.39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7,8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1.61	
合计	54,744,59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4%	361,048,878	0	质押	36,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2.19%	19,641,763	0		0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1.02%	9,170,001	0		0
胡亦对	境内自然人	0.40%	3,568,914	0		0
李峻	境内自然人	0.29%	2,574,200	0		0
王秀青	境内自然人	0.28%	2,473,700	0		0
曹小星	境内自然人	0.25%	2,200,000	0		0
卢芳姿	境内自然人	0.20%	1,811,840	0		0
杨杰庆	境内自然人	0.19%	1,70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596,6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61,048,878	人民币普通股	361,048,878
UBS AG	19,641,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641,763
贾云鹏	9,170,001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01
胡亦对	3,568,914	人民币普通股	3,568,914
李峻	2,5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200
王秀青	2,4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3,700
曹小星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卢芳姿	1,81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811,840
杨杰庆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1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杨杰庆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0,924,571.31	212,510,712.10	32.1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54,615,533.58	96,247,176.47	164.54%	主要系本期赊销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12,696.52	32,777,230.86	-93.55%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存货	269,809,794.31	443,180,484.02	-39.12%	主要系本期纯碱及原盐库存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18,627,001.89	93,861,199.48	239.47%	主要系本期纳滤卤水项目及新建渣场项目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487,899.94	855,783,805.56	-40.58%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及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56,722,733.10	115,224,288.66	36.02%	主要系本期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的商品数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980,477.40	6,262,344.46	538.4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1,828,083.85	117,063,094.66	-89.90%	主要系本期支付赔偿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820,006.78	7,576,244.51	-348.41%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欠款，坏账准备转回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33,587,047.26	-1,794,418.91	1,971.75%	主要系本期出售白炭黑厂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691,895.38	7,091,574.22	375.1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影响。
营业外收入	11,676,857.25	5,659,863.40	106.31%	主要系本期保险理赔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8,649.53	-1,195,241.33	11,704.2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4,596.30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山东海化金钟锌业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目前，注销工作已完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一) 谈论的主要内容:1.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2.行业发展趋势。（二）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3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2018年4月3日，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243,125万元。

2. 鉴于纯碱、氯化钙产量预计较年初计划有所增加，根据前三季度实际运行情况及第四季度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好地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交易总额由原来的243,125万元调增为256,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18年新预计金额	与原预计差额
购买动力	水、电、汽	山东海化集团	根据市价协商确定	150,300	159,200	8,900
采购产品	材 料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27,000	29,200	2,200
	包装物	福利塑编厂	市 价	12,000	13,200	1,200
	氯化钾	中国化工建设	市 价	3,500	3,700	200
	淡盐水、液氯等	氯碱树脂	市 价	720	720	0
	润滑油等	中海油能源物流	市 价	0	110	110
接受劳务	工程劳务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6,500	6,500	0
	工程劳务	建筑建材	市 价	6,800	1,500	-5,300
	运输劳务	永安汽运	市 价	4,300	4,300	0
	运输劳务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1,000	1,000	0
	合同能源管理费	中海油节能环保	市 价	310	310	0
	设计费	中海油石化工程	市 价	60	145	85
其他	租赁费等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1,740	2,700	960
销售产品	纯 碱	华龙硝铵	市 价	14,000	14,000	0
	纯 碱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7,000	7,000	0
	纯 碱	氯碱树脂	市 价	700	700	0
	原 盐	氯碱树脂	市 价	0	700	700
	纯 碱	青岛中化建贸易	市 价	1,000	3,300	2,300
	冷凝水	山东海化集团	根据市价协商确定	4,500	5,500	1,000
	回 水	山东海化集团	根据市价协商确定	600	900	300
	碎石、离子膜等	山东海化集团	根据市价协商确定	1,000	1,000	0
	硫酸钾	中国-阿拉伯化肥	市 价	0	250	250
受托销售	小苏打代理费	山东海化集团	市 价	45	45	0
其他	租赁收入	山东大唐油气	市 价	30	30	0
	提供劳务	宁波中海油船务	市 价	20	22	2
合 计				243,125	256,032	12,907

3.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勇、丁忠民、迟庆峰、康华华、余建华回避了表决。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

1. 法定代表人:方 勇 注册资本:55,417.14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石油化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建筑建材等业务。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094,859.12 万元，净资产263,021.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45,161.83 万元，净利润7,715.50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048,878股，占股份总额的40.34%，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二）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简称“福利塑编厂”）

1. 法定代表人:郝润东 注册资本:1,95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952.38万元，净资产8,185.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654.38万元，净利润-1,626.6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利塑编厂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利塑编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三）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永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汽运”）

1. 法定代表人:何树坤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装卸、吊装。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东段路北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169.64万元，净资产3,134.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05.25万元，净利润95.11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安汽运为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安汽运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四）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简称“氯碱树脂”）

1. 法定代表人:常炳铎 注册资本:15,932.3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氯气、氢氧化钠、盐酸、稀硫酸、次氯酸钠、氢气、聚氯乙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纯碱厂新厂西200米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4,235.00万元，净资产9,243.8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3,462.35元，净利润2,387.64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氯碱树脂为山东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氯碱树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五）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简称“华龙硝铵”）

1. 法定代表人:薛佩功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合成氨、亚硝酸钠、硝酸钠、硝酸、粗甲醇等。

住 所:潍坊市潍城区符山镇北乐埠村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305.23万元，净资产-10,572.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358.50万元，净利润-3,552.70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龙硝铵为山东海化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华龙硝铵生产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六）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建筑建材”）

1.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2,000.71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生产、销售:建材，家具，预拌商品混凝土，铝合金、塑钢门窗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化街中段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4,335.07万元，净资产6,591.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995.26万元，净利润2,802.31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筑建材原系山东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于2018年9月29日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建筑建材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七）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建”）

1. 法定代表人:夏庆龙 注册资本:22,099.5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15号楼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9,968.73万元，净资产79,321.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3,890.57万元，净利润6,676.82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化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化建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八）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节能环保”）

1. 法定代表人:孟宪宽 注册资本:7,587.00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石油新村新村路310号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729.89万元，净资产8,382.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939.53万元，净利润183.80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海油节能环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油节能环保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九）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石化工程”）

1. 法定代表人:李德强 注册资本:46,679.44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H楼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5,459.10万元，净资产63,6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456.85万元，净利润425.34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海油石化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油石化工程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十）青岛中化建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中化建贸易”）

1. 法定代表人:王善列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润滑油、沥青、石油制品、橡塑及制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服装、纺织品、轮胎、日用百货的贸易等。

住 所:青岛保税区天悦展示厅013号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122.20万元，净资产5,702.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413.60万元，净利润207.75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中化建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中化建贸易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 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十一）山东大唐油气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大唐油气”）

1. 法定代表人:耿智勇 注册资本:8,235万元

主营业务:零售汽油、柴油等。

住 所:潍坊市寒亭区潍县北路88号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113.05万元，净资产5,528.3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65.26万元，净利润-518.52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大唐油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 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大唐油气经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十二）宁波中海油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海油船务”）

1. 法定代表人:倪爱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路货物运输等。

住 所:宁波大榭海洲楼南楼604室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2,342.69元，净资产10,167.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809.63万元，净利润8,410.61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中海油船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中海油船务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十三）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阿拉伯化肥”）

1. 法定代表人:王维民 注册资本:3,250万美元

主营业务:肥料的生产、销售;肥料、无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肥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住 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东段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3,171万元，净资产60,5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2,259万元，净利润84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阿拉伯化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 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阿拉伯化肥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十四）中海油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能源物流”）

1.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化肥、矿产品批发零售;装卸搬运货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路1150号

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39,389.03万元，净资产126,138.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8,573.53万元，净利润3,855.35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海油能源物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海油能源物流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三、定价政策及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 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交易各方签署框架性协议及合同。

2. 以上各类交易中，对水、电、蒸汽、冷凝水、回水、碎石价格，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每季度确定一次，按月结算;其他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比价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双方按具体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 本次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2,907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我们认为该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有关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方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康华华董事因公出差，委托余建华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鉴于纯碱、氯化钙产量预计较年初计划有所增加，根据前三季度实际运行情况及第四季度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更好地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交易总额由原来的243,125万元调增为256,032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方勇、丁忠民、迟庆峰、康华华、余建华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2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由监事会主席宋君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3725 公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启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秀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巧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9,395,597.44	1,300,162,046.99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654,324.58	784,175,506.73	3.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562.11	-11,138,180.50	47.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2,284,063.31	667,306,550.84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0,417.85	34,025,208.15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99,286.51	29,655,437.78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8.04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64.99	-121,868.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8,217.43	9,633,54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3,446.88	2,560,792.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01.20	728,85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23,829.72	-1,920,199.65	
合计	4,668,368.40	10,881,131.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0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吴启超	45,075,429	30.73	45,075,429	质押	5,530,000	境内自然人
沈耀亮	8,054,111	5.49	0	无		境外自然人
洪晓明	5,957,877	4.06	5,957,877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剑	5,630,624	3.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泳慈	5,000,000	3.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荣	4,260,000	2.90	0	质押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丰俊湘	3,083,658	2.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林	3,000,000	2.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1.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芳	2,594,901	1.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耀亮	8,054,111	人民币普通股	8,054,111
陈剑	5,630,624	人民币普通股	5,630,624
孙泳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世荣	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
丰俊湘	3,083,658	人民币普通股	3,083,658
胡林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徐芳	2,594,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94,901
梁梓聪	2,146,234	人民币普通股	2,146,234
余婧雯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洪晓明与吴启超配偶系姐妹;（2）胡林是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7,715,541.79	5,075,048.28	52.03%
其他应收款	4,920,479.60	7,151,631.82	-3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800.00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6,167,620.63	41,398,110.62	83.99%
长期待摊费用	265,554.18	191,829.73	3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7,814.46	22,752,607.44	-78.21%
应交税费	5,732,591.77	8,713,890.26	-34.21%
其他应付款	1,549,124.62	2,972,199.27	-47.88%
长期借款	24,661,590.31	9,927,500.00	148.42%
长期应付款	6,612,400.35	19,972,644.18	-66.89%
递延收益	9,149,798.91	14,330,846.93	-36.15%
少数股东权益	891,927.69	0.00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640,493.51元，增加52.03%，主要是报告期末采用预付款采购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231,152.22元，减少31.2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提前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而收回保证金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0,800.00元，是公司购买了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0,0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睿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余彬海、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总规模为10,000万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20%。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769,510.01元，增加83.99%，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3,724.45元，增加38.43%，主要是公司支付购买期限为3年期的销售平台服务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7,794,792.98元，减少78.21%，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981,298.49元，减少34.21%，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423,074.65元，减少47.8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末收到的代收补贴款。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734,090.31元，增加148.42%，主要是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2月7日签订期限为三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分别为1,200万元人民币和700万元人民币。

（1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3,360,243.83元，减少66.89%，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款项已到期偿还所致。

（12）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81,048.02元，减少36.15%，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时转入其他收益。

（1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91,927.69元，主要是报告期少数股东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30,168,961.94	22,223,140.68	35.75%
其他收益	7,467,517.82	3,801,601.13	96.43%
投资收益	2,560,792.09	6,367.92	40113.95%
资产处置收益	-121,868.83	-68,997.80	-76.63%
营业外收入	3,357,138.01	1,709,176.49	96.42%
营业外支出	462,248.10	165,957.87	178.53%
所得税费用	6,480,621.04	4,251,299.98	52.44%

（1）研发费用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945,821.26元，上升35.7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2）其他收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665,916.69元，上升96.43%，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54,424.17元，上升40113.95%，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2,871.03元，下降76.6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理老旧设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647,961.52元，上升96.4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奖励性质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96,290.23元，上升178.5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业务罚款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229,321.06元，上升52.44%，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67,090.38	-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317.81	6,750.00	37978.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60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25,819.41	43,401,065.23	8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080,800.00	15,000,000.00	1460.5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337,557,464.00	-99.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840,726.24	208,883,590.19	3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236,179.34	146,243,595.05	5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473.11	25,085,748.38	-81.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229.49	-264,851.96	不适用

（1）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67,090.38元，减少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2016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退税，报告期还没有收到2017年汇算清缴退税款。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6,000,000.00元，增加144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63,567.81元， 增加37978.78%，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00,000.00元， 减少100%， 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与设备购置相关的政府补助， 而报告期没有发生。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024,754.18元，增加80.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支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9,080,800.00元，增加1460.54%，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比去年同期多。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6,357,464.00元，减少99.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957,136.05元，增加38.76%，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5,992,584.29元，增加58.80%，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0,475,275.27元，减少81.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已还清，故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6,081.45元，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 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 编制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4,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即: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1,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总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权益由双方签订的授信及抵押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736.78万元。具体请见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750万元。具体请见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14,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即: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质押后的敞口额度）。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1,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含）抵押担保敞口额度，总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权益由双方签订的授信及抵押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1-9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9,661.26	9,089.15	23,638.81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8,417.82	8,166.77	29,977.32
薄膜	11,547.06	11,312.28	12,646.41
人造革	4,097.89	4,171.85	5,481.8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至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7年1至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6,007.72	22,644.82	14.85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36,706.47	35,428.16	3.61
薄膜	11,179.36	10,966.48	1.94
人造革	13,140.10	13,095.15	0.3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采购均价（元/吨）	2017年1-9月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树脂粉	6,260.51	6,078.20	3.00
增塑剂	8,781.13	7,853.79	11.81
表处剂	51,580.38	41,388.35	24.63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